



15件代表议案被定为大会议案

较去年增加11件,其余43件改作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本报济南1月31日讯(大众日报记者 李占江) 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共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58件,1月31日晚上举行的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决定,将其中15件代表议案作为大会议案,其余43件议案改作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与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大会议案数量4件相比,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大会议案数量增加了11件。

据了解,作为大会议案处理

的15件议案分别是:德州代表团魏荣庆等10名代表提出的第1号关于加快制定《山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的议案;德州代表团刘红晓等10名代表提出的第2号关于修改《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提高独生子女家庭奖励及补助费用的议案;滨州代表团张秀葵等10名代表提出的第15号关于修改《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的议案;聊城代表团孟素华等10名代表提出的第17号关于制定《山东省公民献血条例》的议案;青岛代表团

包剑英等11名代表提出的第22号关于制定《山东省海上搜寻救助条例》的议案;青岛代表团李悦明等25名代表提出的第23号关于就加强齐长城遗址保护作出决定的议案;临沂代表团程萍等10名代表提出的第24号关于出台《山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的议案;临沂代表团张善久等10名代表提出的第25号关于修改《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的议案;临沂代表团杨沂城等16名代表提出的第26号关于修改《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

条例》的议案;临沂代表团丁继芬等10名代表提出的第27号关于修改《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议案;临沂代表团程萍等10名代表提出的第28号关于修改《山东省旅游条例》的议案;临沂代表团李兴等10名代表提出的第29号关于修改《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临沂代表团郭维世等18名代表提出的第30号关于修改《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议案;潍坊代表团马东宁等11名代表提出的第34号关于修改《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

染防治条例》的议案;烟台代表团李爱杰等10名代表提出的第42号关于尽快出台《山东省崂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的议案。

据悉,截至1月29日12时(大会主席团确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大会共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58件。除上述15件被确定为大会议案的议案外,其他43件议案将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另外,本次会议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315件。

省人大代表于秦峰建议加强预防职务犯罪 “让能干事的人不犯事”

本报记者 杜洪雷

“不少落马官员在早期都挺能干的,可是随着职位的变化,被腐败侵蚀,所以预防职务犯罪特别重要,要让能干事的人不犯事。”1月31日上午,省人大代表、山东即墨妙府老酒有限公司总酿酒师、总工程师于秦峰的话引起共鸣。

“领导干部腐败落马也是国家的损失,因为培养一个干部需要花费很长时间。”于秦峰认为,于秦峰认为,检察机关具体

负责对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更加容易把握职务犯罪案件的发案特点和规律,对如何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遏制职务犯罪更为熟悉。

“我们和黄岛区检察院是共建单位,每年都进行多次交流,多数是以座谈会的形式进行,由检察院的工作人员向我们讲述预防犯罪的知识。”省人大代表、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增认为,检察机关应该加强法制宣传,对职务犯罪进行超前防范。



于秦峰

省人大代表、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学军:

检察官专业化,一批人将被淘汰

本报记者 宋立山

省人大代表、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学军说,以前检察官是参照公务员管理,很多人更愿意当行政官员,这导致队伍不稳定。目前中央已经拟定保障检察权行使的制度,要建立检察机关的单独序列,建立适应检察官特点的保障制度,建立单独的工资保障序列。

检察机关改革既有机遇,也有挑战。“目前好多检察官是其他行业转过来的,不符合专业化要求,不会办案怎么干?”王学军说,下一

步,检察官要逐步实现专业化、精英化,这意味有相当一部分人要从检察官这个岗位上“下去”了。经过重新遴选之后,现有队伍中,只有一部分人能成为检察官。

淘汰的人员怎么安置?王学军说,中央的精神是,给五年过渡期,现有的职级不变,检察官身份不变,工资待遇不变,但是不能直接办案,只能协助办案。现在检察机关的辅助人员仍不足,将来一个检察官至少配两个助理,所以淘汰的人也不要担心,在保留一定比例行政人员的基础上,岗位仍有很大空缺。



孙晓颖

校外活动“放不开”,省人大代表杨玉华建议:

校园安全立法应明确责任范围

本报见习记者 周国芳

“校园安全事故中哪些是学校应该承担的、哪些不应该是学校承担的,没有明确规定。很多学校都‘不敢放、放不开’,尽量减少学生户外活动,避免安全事故。”1月31日,省人大代表、德州市第五中学校长杨玉华建议校园安全立法应该明确学校责任范围。

杨玉华介绍,好多学校都不太敢带学生出校门,不愿意涉足校外活动。即使是学校申请,当地教育局也未必允许,这导致学生很少参加社会实践、远足等活动。

什么原因造成学校缩手缩

脚?杨玉华认为,最主要的是缺乏法律保障。例如体育课,学校怕孩子受伤,就不敢开专业的体育项目,体育也是经常被占的课程。一旦出了事,不少家长一味把责任往学校身上推。

“学生对课外活动很欢迎,也很受益。”杨玉华表示,学校如果能够放开手脚组织学生户外活动,对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将来的成长都有好处。否则,从长远来讲,将提高学校对学生的素质教育质量。

杨玉华建议,校园安全立法应明确学校的责任范围。在学校尽职尽责的前提下,学校不需要负责任的时候应该有法律的保护。

省人大代表、枣庄三中教师孙晓颖:

应规定监护人陪伴孩子的年限

本报记者 许亚薇

“校园里的犯罪现象和暴力事件时有发生。”省人大代表、枣庄三中教师孙晓颖说,这些“问题少年”中,绝大多数是单亲家庭、离异家庭子女,留守乡村的孩子也是“问题少年”的高发群体。

在孙晓颖看来,这些孩子大都缺乏家庭的温暖,心理问题亟

待解决。不少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为孩子提供的只是物质上的保障。“给孩子钱,给孩子买衣服,都是物质上的给予,实际上,孩子更需要的是陪伴。”

孙晓颖表示,父母在孩子的一生中起到重要作用,希望通过立法来规定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陪伴时间,例如,到几岁之前,孩子必须跟随父母生活。

行善

援手滴水恩
仁爱德善道

